

王重民原編
黃永武新編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子部一

新文學出版社發行

王重民
黃永武
原編
新編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第八冊
子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敦煌古籍校錄新編

第八冊子部目次



孔子家語·····	一	算經并序·····	一五八
斯一八九一號·····	二	伯三三四九號·····	一五九
原本六韜·····	一二	附算經校錄木刻本·····	一七〇
伯三四五四號·····	一三	附斯六六三號背面疑似算經·····	一七九
本草集注序錄 陶弘景撰·····	三二	算書·····	一八一
吉石龕叢書影印本·····	三五	伯二六六七號·····	一八二
新脩本草·····	一〇二	立成算經·····	一八七
伯三七一四號·····	一〇四	斯九三〇號·····	一八九
又斯四五三四號·····	一三三	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	一九九
食療本草·····	一三九	羅振玉校錄木刻本·····	二〇一
斯七六號·····	一四二	天福四年殘曆·····	二二二

羅振玉校錄木刻本	二二三
淳化元年殘曆	二二七
羅振玉校錄木刻本	二二八
附伯二九七三號 具注殘曆	二三四
易三備	二三八
斯六〇一五號	二四二
斯六三四九號	二六〇
靈棋經	二八〇
斯五五七號	二八一
瑞應圖	二八三
伯二六八三號	二九〇
附瑞應圖彩繪存真	三二四
附瑞應圖校錄本	三二八
白澤精怪圖	三四一
伯二六八二號	三四三

卷三 子部上

孔子家語

新一八九一

此殘卷存七十三行，凡郊問篇末十二行，五行解全。民字不諱，殆爲六朝寫本。按家語舊無善本，汲古閣影宋本，近始由同文書局印行，貴池劉氏又爲翻刻，並附札記一卷；四部叢刊更影印黃魯曾本，昔人所稱罕覩，今並易得。然持與卷軸相校，則又並遠遜。五刑解：“不仁者生於喪祭之禮不明”，黃本衍不字，毛本不字作也，則並以明字屬下爲句，爲失其義。陸校本作無禮，尤誤。“能致仁愛，則服喪思慕”，毛本同，黃本致作教，又衍服字。“試上者生於義不明，夫義所以別貴賤，明尊卑”，毛黃二本試並作殺，“義不明”作不義，又衍夫字，羨也字。“婚禮聘享者”，毛本禮作姻，黃本衍婚字，陸校本作婚禮，與此同。“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刑不用，不亦可乎？”毛黃兩本並衍以字，有刑不用並作有五刑之用，則其義正相反。“手殺人者罪止其身”，黃本止作及，毛本不誤。“則曰下官不識”，卷子本原註云：“識宜爲職，言其下官不稱其職，不斥其身”，毛黃兩本改識爲職，又刪註語以符之。若不見卷子本，何由知宋人刻書，不但改經文，並改註語也！“聞有譴發”，毛何兩本有並作而，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一引與此同。聊舉數端，以著古寫本之獨勝，以判毛黃二本之優劣，其詳則別載敦煌羣書校記中。

— 又按此卷存後題：“家語卷第十”，十字當是七字之誤，蓋分卷非與今本有異。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

監者不敢

清路行者蹕止

弗命而民聽教之至

此至恭嚴事天

天子之大樂而黼之被襲以

象天

大樂而為黼文也言被之於大襲上以其象
天之文故被之於道路至泰壇而脫之也 乘素

車貴其質也所十有二遊龍章而設日

月所以法天既至太壇王脫襲矣服襲

以臨燔柴，兗蒸十有二流，則天歟也。臣

聞之，誦詩三百，不足以壹獻。然章壹獻之

禮不足以大饗。大饗，祭也。先王也。大饗之禮不足

以大袞。大袞，祭也。大袞具矣，不足以饗帝。帝，

天也。是以君子無敢輕議於禮也。

五刑解第卅 孔子家語 王氏注

井有問：孔子古者三皇五帝一用五刑，信

刑而不用所以為至治也凡民之為奸邪竊盜應法安忘行者也生不之思之生無之度之則小者偷隨奢侈靡各不知節是以上有刑度則民知止則不犯故雖有奸邪竊盜靡法安利之歎而無陷刑之民也不孝者生於不仁之生於重祭之礼不明重祭之礼所以教仁愛也能致仁愛則服重思暮祭祀不鮮

人子饋養之道也

言孝子奉養不敬辭與生時饋養之道同也

望祭

之礼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

陷刑之名也試上者生於義不明夫義所

以別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列尊卑有

序則民莫不尊上而敬長朝聘之礼者

所以明義也義不明則民不祀故雖有試

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闔閭憂者之生上相

已陵已生故長多無厚而遺教讓章鄉儆

忘鄉儆

兵多私序民懷故讓故雖有闢墮之
獄而無陷刑之民也淫亂生於男之無已
別之則夫婦失義嫁禮將尊者所以別男
女明夫婦之義也男女既別夫婦既明故
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也此五者刑
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
繩之以刑以為民設穿而陷之也刑罰之源生
於嗜欲不節夫禮度者所以御民之嗜欲而

明好惡順天道也禮度既陳五教畢脩而民
猶或未化尚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尚猶也申且
其有犯奸邪竊盜庶法安行之獄者則飾其有犯者
制量之度有犯不孝之獄者則飾朝朝之其有犯者
刑有犯罔議之獄者則飾鄉飲酒之禮有
犯淫亂之獄者則飾婚禮之禮三皇五帝之
所以化民者如此豈有刑不用不足可乎
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數人為下達天地者

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違人倫者罪
及三世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手斂人者罪以其
身故曰大罪有五而斂人為下者也

冉有問於孔子曰先王之制使刑不上於大夫
禮不下於庶人然則大夫之犯罪不可加以
刑庶人之行事不可治以禮乎孔子曰不然也
凡治君子以禮義齊其心所以厲之以廉恥
之節也故古之大夫其有坐不廉汙穢而退

放之者不謂之不廉汙穢謂蓋蓋不饒意

有坐淫亂男女無別者不謂之淫亂男女無

別則曰悖薄不備有坐四上不忠者不謂之

四上不忠則曰臣節未著有坐罷軟不勝

任者不謂之罷軟不勝任則曰下官不識識

為職言其下官不稱其職不斥其身有坐干國之紀者不謂之干

國之紀則謂行事不請言不請而擅行此五者大夫既

自定有罪名矣而猶不忍行然所以呼之也

沈而為之諱所以愧恥之焉是故大夫之罪其
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讞發

讞讓也發
始於露也

則白冠

紼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

司執縛牽制于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責命

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斂

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礼矣是以

刑不上大夫而大夫也不失其罪德教使然也凡所

謂禮不下庶人者以庶人違其事而不能充禮故

責之以備礼也。毋有驕然。免席曰言則美矣。求未
之間也。請退而記之也。
家語卷第十

原本六韜

伯三四五四

原本六韜殘卷，存者恰二百行。卷端上截斷裂，故闕九半行。其篇目：曰舉賢，曰利人，曰樹舍，曰禮義，曰大失，曰動應，曰守國，曰守土，曰六守，曰事君，曰用人，曰主用，曰大禮，曰啓明，曰達視，曰明傳，曰大誅，曰美女破國，曰假權，曰距諫，共二十篇，多爲今本所無。蓋今本非完書，乃宋元豐間所刪定者。然校以羣書治要卷三十一所載，則大致相同，持以讀治要，其原書本來面目可明；持以讀今本，其改竄之跡可得而知也。

此卷子本篇目，自事君至大誅九目，上均冠有“一”字，疑爲六守之子目，卽篇內所謂六守三寶者也。元豐本或升爲篇，則知今本六十篇，遠非唐本之舊矣；按治要六韜前有序文一篇，元豐本增益以爲文師篇第一；又後漢書卷九十六何進傳注云：“太公六韜篇：第一霸兵文論，第二文師武論”，然則文師原在武論中，又知今本移易者多矣。

文選王文憲文集序注引七略曰：“太公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故唐人視爲進德之書，損益脫變而有太公家教武王家教。茲依此原卷，得知原書“一曰”之例，蓋欲借以雜輯舊文；“師曰”云云，意在繼而另加新釋，韓非說儲，淮南說林，古人校書，厥同此例，元豐本刪之，爲不明古人校書之意矣。鄭樵藝文略著錄太公六韜五卷，改正六韜四卷，然則是書原本，宋末猶存。清人孫同元嚴可均洪頤煊諸家所輯，稍存千百於什一；今茲所獲，固可補諸家之缺，然其可貴，尤在能借窺原書本來面目也。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